

情况说明

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8 在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后勤物资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52203-YCZB-GK-20250009），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开标、评标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中标结果质疑期内，我单位收到了针对本项目合同包 8（塑料制品物资配送服务）的质疑函。

依据采购过程的现有文件（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质疑函、询问函、询问回复函、相关佐证材料）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质疑事项成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：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质疑答复导致中标、成交结果改变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

根据文件要求我单位决定发布废标公告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